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詹雅涵
送達代收人　陳盈萱
被　　告　林俊瑋
　　彥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澤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儱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勝
法　官　姚勳昌
法　官　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